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6110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對於已有預算之採購事項應提早提出請購作業，並要預留招標、議價及交貨所需之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首長會議指示辦理。
- 二、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於年度或結案期限結束後才提出請購手續，嚴重影響後續相關單位之作業及本校權益，並導致廠商對價格之堅持而無議價、降價之彈性。
- 三、總務處辦理各項政府補助款採購案，因等標期受限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法定天數及本校採購會議已安排既定時程，請購單位請務必配合招標作業所需時程及預估廠商合理所需之交貨期，提早提出請購手續，以免無法如期核銷，遭補助單位糾正或收回補助款。未能配合之單位，屆時如有無法核銷之情事，概由請購單位自行承擔。
- 四、經費來源為學校經費者雖無等標標期之嚴格限制，但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新台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仍需上網公告招標，惟仍需考量合理等標期、採購會時間、交貨期及會計年度決算期限等因素，各單位亦需提早提出請購手續。
- 五、部份單位以招標不及或核銷期限將至為由，而以不適當之理由及非法規允許之條件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或為達開標法定家數而請廠商私下找同業陪標，已嚴重違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日後若因此遭相關查核單位糾正時，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解釋。

六、採購作業所需時程預估表及請購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已公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採購作業規定」網頁，請各單位逕至該網頁查看相關規定。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

校長劉景寬請假
副校長五秀和代行